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7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康樂管理)  
胡偉民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  
馬啟濃先生

署理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事務)  
勞月儀女士

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  
陳若藹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2522/98-99(02)及 CB(2)2598/98-99(02)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1999年6月25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22/98-99(02)號文件]。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1999年7月6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98/98-99(02)號文件]。主席繼而邀請委員提問，並請政府當局相應作出回應。有關討論的要點綜述於下文第2至8段。

#### 關於罪行的過渡性條文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經詳細研究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按現行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第10(1)條的法律效力可能較為含糊，因為該條文與《釋義

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有關觸犯被廢除成文法則所訂罪行的規定不一致。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0(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就觸犯被廢除成文法則所訂罪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猶如本條例不曾制訂般”予以展開或繼續。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同意，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就持續罪行提出的法律程序應按相應新訂的成文法則提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若某人持續觸犯被廢除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有關當局只可根據相應新訂的條例而非被廢除的條例，就該罪行提出檢控。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持續罪行指在某段期間內觸犯的罪行，而在該段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該罪行的檢控提出。李永達議員其後提出問題，署理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事務)證實，將予廢除的成文法則與新訂成文法則所訂各項罪行的刑罰相同。

政府當局  
4. 鑑於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如何處理持續罪行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作出書面回應。此外，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在《香港回歸條例》制定後如何處理持續罪行，供委員參考。

條例草案第1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的目的和法律效力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1條的目的和法律效力的文件[立法會CB(2)2598/98-99(02)號文件附件A]，當中附載其他條例中規定以附屬法例形式作出相應修訂和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有關條文文本。

6. 李永達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有此解釋，他仍然關注按現行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第11條的法律效力，因為該條文的措詞與其他法例有關條文[附件A的附錄I至IV]的措詞不同。李議員又重申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的權力過大。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1條的範圍較其他條例現行相若條文的範圍廣泛。他請委員注意，《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檢條例》(第524章)的涵蓋範圍甚為有限。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第11(1)(a)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就實施該條例而屬適宜的條文，因此，該等條文的範圍並不局限於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政府當局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條例草案第11(1)條需要如此措詞，是因為條例草案已訂有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條例草案第11(1)條的措詞若予以簡化，訂明除條例草案所載者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訂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亦可達致相同的法律效果。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承諾，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解釋為何需要制訂條例草案第11條，並改進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將其適用範圍局限於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以消除委員的疑慮。

政府當局

8. 主席表示，他雖然明白條例草案第11條應只涵蓋相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但卻質疑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訂立的條文超越了獲賦的權力，誰人可以尋求司法覆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任何人若其權利受該等條文影響，均可尋求司法覆核。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贊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他又補充，每宗個案的申請人是否有出庭資格，須由法庭作決定。應主席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

##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有關法例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A組)、立法會CB(2)2387/98-99(01)號文件附錄III及CB(2)2598/98-99(02)號文件附件B]

9.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和2及以後的條文。

### 附表1和2

1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講解列述附表1和2所載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臨市局”)各項附例的詳細條文的比對表[立法會CB(2)2598/98-99(02)號文件附件B]。主席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在法案委員會稍後研究條例草案附表3時，委員若認為某項附屬法例應予廢除，可提出討論。楊孝華議員表示，據其理解，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協調在重組市政服務後兩個臨市局所訂附屬法例之間的分歧。鑑於條例草案條文繁多，法案委員會將不會討論個別附屬法例的具體條文，以決定該等條文應否予以廢除。李永達議員指出，個別附屬法例(例如《商營浴室規例》)須詳加討論，因為協調兩套附屬法例的工作會影響臨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現有商營浴室的運作。主席表示，楊議員及李議員所提的意見並無衝突。

政府當局

11. 李華明議員詢問，廢除《地庫(市政局)附例》、《防蚊(市政局)附例》、《通風(市政局)附例》及《水井及貯水(市政局)附例》的原因為何。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附屬法例建議刪除的已過時條文”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李議員表示，在市區若干地方仍有非法種植蔬菜及保留水井的情況。他對於現行法例能否充分處理該等問題表示關注。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若發現某處地方有蚊子滋生，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採取行動。應張永森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行法例應足以充分取代附表2所列各項將予廢除的附例。

### 附表3——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 第1段

12.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1(b)條為何在“主管當局”的定義中刪除“公共機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在現行法例中，“公共機構”指兩個臨市局，而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該項提述便再無需要。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張永森議員時解釋，經修訂後“主管當局”的定義指條例草案附表3所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3條的條文所指定的公職人員。他向委員保證，該條文已涵蓋所有指定主管當局。

13.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定義中，“衛生主任”指“衛生署署長、副署長、以及助理署長；或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衛生主任的人”。他解釋，建議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加入“衛生主任”的定義，是因為在重組市政服務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須履行衛生主任的職務。

14. 李華明議員提到在新架構之下，衛生主任的職責將由兩個不同部門(即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首長級人員擔任。他關注到職能分散的問題可能會經常出現，特別是在發生危急事故的情況下。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在關乎食物環境衛生事宜(例如進口食品的安全)的法例中，“衛生主任”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首長級人員，而在關乎監察和控制疾病的法例中，“衛生主任”指衛生署的首長級人員。李永達議員質疑“衛生主任”的定義為何不包括漁農處的首長級人員。政制事務局首席助

政府當局

理局長答稱，這是因為該條例並無提述漁農處。應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政府當局會解釋3個部門(即衛生署、漁農處及建議設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之間的權責分工，並舉例加以說明。

15.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將訂明各項費用的條文一併收納於擬議第124I或124K條，故此在條例中加入“訂明費用”的定義。

### I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

16. 應張永森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中期”政策事宜提供參考文件，方便委員在研究有關條文時進行討論，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答應。

### IV.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將於1999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及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訂於1999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

18.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0日